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71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 食品注册指南》等文件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变更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卡哥 特科集团收购德瑞斯集团部分业务案反垄断 审查决定义务人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 规则（第 2 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无损检 测人员考核规则（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 合规指南》的公告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3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 通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检 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4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 导意见	4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的通知.....4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4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等文件的公告

2025 年第 26 号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的配方研发、生产实际、临床应用和注册实践等情况，为优化上述两类产品注册申请材料、生产现场核查等要求，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以下简称流质配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注册相关工作，并按照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本指南中所列情形的，可优化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流质配方为非全营养配方食品，一般在短时间内使用，满足需要流质饮食和限制脂肪摄入人群的基本营养需求。

（一）配方设计依据

1. 以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为基础，可选择性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及膳食纤维，不应以提供能量和（或）营养成分为目的添加脂肪。由原料带入脂肪的应提供其含量的相关说明以及工艺必要性等材料，脂肪供能比一般不超过 5%。

2. 碳水化合物来源可选用单糖、双糖、麦芽

糊精等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原料。

3. 蛋白质来源可选用整蛋白、蛋白质水解物、氨基酸、肽类等，优质蛋白所占比例不少于 50%，蛋白质供能比一般控制在 8% ~ 25%。若不在该范围内应提供相应的依据。

4. 根据适用人群可选择性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及膳食纤维，并提供相应依据。原则上无需添加其他成分。

5.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及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及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

（二）其他

同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同一类别产品的，应在产品配方特点、临床使用场景或产品形态等方面具有差异性，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申请流质配方注册时，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

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或流质配方批准注册的，且与已获注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基本一致的，仅需提交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

三、稳定性研究材料

申请流质配方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应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

申请流质配方注册时，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相关材料。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为“商品名+特殊

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

【配方特点/营养学特征】可标注产品标准冲调液能量密度，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来源及供能比。

【适用人群】需要流质饮食和限制脂肪摄入人群。

【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1）应标注即食状态下产品渗透压；（2）应标示产品仅为短期使用的类似提示用语。

其他标示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等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或者流质配方批准注册，且生产工艺类型基本一致的，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以下简称增稠组件）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注册相关工作，并按照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本指南中所列情形的，可优化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增稠组件为非全营养配方食品，一般不单独使用，其使用目的为增加水及液态食品的粘稠度并降低其流动性，以降低吞咽障碍者误吸发生的风险。

（一）配方设计依据

1. 配方组成

（1）该类产品的配方组成成分均应以增稠为目的，不以提供能量及其他营养成分为目的。

（2）添加一种或多种增稠剂，应当选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增稠作用的食物添加剂，常用的增稠剂包括黄原胶、果胶、瓜尔胶、琼脂、卡拉胶等，摄入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3）添加的碳水化合物以增稠为目的，不应以提供能量和营养成分为目的，使用的碳水化合物应以大分子多糖类为主。

（4）产品配方中不得额外添加其他营养素。

2. 产品配方设计依据

产品配方设计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与水及其他食品配制后的黏稠度及对应的吞咽障碍食品分级。吞咽障碍食品分级可参考国际吞咽障碍膳食标准行动委员会的食品分级标准。

（2）产品形态一般应为粉状，如为其他形态应说明设计依据。

（3）应明确产品的使用方法（包括配制方法、使用温度、放置时间等），以及产品冲调均匀性、溶解性等研究资料。

（4）应根据产品特性提供影响产品使用稳定性（如温度、唾液淀粉酶的影响等）相关研究材料。

（5）产品配方组成及用量与适用人群的对应性依据。

（二）其他

同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同一类别产品的，应在产品配方特点、临床使用场景或产品形态等方面具有差异性，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仅需提交关于工艺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

三、稳定性研究材料

申请粉状增稠组件注册的，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申请人需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

开展稳定性研究试验，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

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申请增稠组件注册时仅需提供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一致性的说明，无需重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原始文件及证明材料。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为“商品名+特殊医学用途增稠组件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吞咽障碍的人群。

【食用方法和食用量】（1）应标示“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或类似表述。（2）应标示产品的配制方法、冲调温度、放置时间等。（3）应标示产品与水配合后对应的吞咽障碍食品分级，可参考国际吞咽障碍膳食标准行动委员会的食品分级标准。

其他标示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或者增稠组件批准注册，且生产工艺类型基本一致的，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变更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卡哥特科集团收购德瑞斯集团部分业务案 反垄断审查决定义务人的公告

2025 年第 27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卡哥特科集团收购德瑞斯集团部分业务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第 35 号，以下简称《公告》），其中要求卡哥特科集团（现已更名为希尔博集团，为便于理解，以下仍简称为卡哥特科）履行四项义务。

2024 年 12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 Triton Fund 6 GP SARL（以下简称 Triton）收购卡哥特科部分业务案（以下简称此项集中）经营者集中申报。此项集中涉及《公告》义务履行主体变更事宜，2025 年 6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 Triton 提交

的承诺，Triton 表示集中后将代替卡哥特科继续履行《公告》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在此基础上，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批准此项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此项集中实施后，由 Triton 履行《公告》中原义务人卡哥特科的义务，卡哥特科不再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的公告

2025 年第 29 号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了《医疗广告认定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医疗广告认定指南

一、为有力维护医疗广告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知情权以及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二、医疗广告是指利用一定的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服务的广告。

除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发布医疗广告。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相关医疗信息的发布内容、发布渠道、发布方式等多种因素认定医疗广告。

三、医疗机构以医疗科研为目的，发布的招募受试者、临床研究患者等信息，不构成广告。

四、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分诊或者就医引导，以及按照互联网医疗管理有关规定，在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线上解答患者咨询、指导患者接受诊疗等行为，不构成广告。

五、医疗机构在本机构服务场所（含法定控制地带）或者通过本机构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以及经网站平台认证资质的“自媒体”等互联网媒介，公开发布医疗机构概况、所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情况、重点学科、医务人员信息、医疗服务项目、诊疗服务流程以及医保、价格、收费、投诉方式等信息，且不存在本指南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构成广告。

医疗机构通过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以表格化形式，介绍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接诊时间、医务人员简介、医疗服务项目、诊疗流程、医保政策、价格等患者就医必须了解的信息，且不存在本指南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构成广告。

医疗机构公布本条前两款规定的信息，还应当符合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和院务公开的有关规定。

六、医疗机构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布医疗广告：

（一）对本机构就医环境、医疗器材等硬件

设备进行带有主观色彩的推介；

（二）通过对本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的诊疗技术、诊疗流程、诊疗效果进行主观性评价或者保证性承诺等方式，对本机构进行推介；

（三）与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比较；

（四）其他以推介本医疗机构为目的发布的信息。

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按照医疗卫生健康科普有关要求，以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且不存在本指南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不构成广告。

为确保医疗卫生健康科普信息的客观真实性，可以在科普宣传中介绍作为科普宣传人员的医务人员姓名、职称、所供职的主执业机构、医疗机构名称及具体的科室名称。

八、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开展科普宣传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一）通过宣称其诊疗技术优势、硬件设备优势以及诊疗效果等，对具体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进行推介；

（二）明示或者暗示在具体医疗机构就医将获得更好的安全性保障、疗效或者价格优惠等；

（三）直接或者间接推介本机构或者其他医疗机构的具体医疗服务；

（四）以病例或者案例方式，对具体医疗机构或者其医疗服务进行推介；

（五）在科普宣传的互联网页面内附加与科普宣传内容有关的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服务项目的跳转入口，或者附加科普宣传对应的医疗服务所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购买链接；

（六）存在推介具体医疗机构或者其医疗服务的其他情形。

九、除依据本指南应当认定为医疗广告的情形外，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医疗科普宣传内容中出

现错误或者引人误解的，不属于广告法调整范畴。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由其责令相关医疗机构及时整改。

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医疗科普宣传监管工作中，发现医疗机构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应当依职责进行处置，并将相关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十一、对于应当认定为医疗广告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广告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后，应当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医疗广告审查机关通报医疗机构的广告违法情况。有关部门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置。

十二、医疗广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致人死亡、重伤、毁容或者其他严重危及生命健康安全的；

（二）涉嫌构成虚假广告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

（三）为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含《中医诊所备案证》）的非医疗机构，以及未办理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进行引流、推介的；

（四）一年内发布两次以上（含两次）违法医疗广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 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2号修改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1号 修改单）》的公告

2025年第30号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进行修订，形成《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2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1号修改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22日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第2号修改单)》(TSGZ8002—2022)

一、正文修改

1. 第3.2条第一款修改为“(1)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满63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第3.6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考试机构按照本规则附件D规定的职责分工和考试组织程序安排检验人员考试。

检验师、高级检验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全国统考。总局推动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工作,省级发证机关应当为参加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积极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当参加全国统考。

3. 第4.2条修改为“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63周岁。”

二、附件D修改

1.D1条第一款修改为“(1)总局考试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考试机构的工作指导,促进考试机构间的工作交流,组织制定统一实操考试标准。”

2.D2条第二款修改为“(2)全国统考采用统一时间、统一试题、使用机考化系统统一评判。由省级发证机关受理的检验员资格考试,参加全国统考的应当在本省辖区设置符合规定条件与需求的考点。”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第1号修改单)》(TSGZ8001—2019)

一、正文修改

1.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满63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四)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持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其他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并且满足表2所列学历和持证年限要求的申请人,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闭卷科目的考试。

3. 第十八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持证项目和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并且未违反、未涉及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六)(七)(八)所规定的情

况,应当提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一)免考换证,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至6个月期间提出换证申请;

(二)考试换证,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至12个月期间提出换证申请;

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65周岁,并且视力满足本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考试机构应当将考试试卷、答题卡和机考记录、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阅卷记录、视频监控影像等资料(电子版或者纸质版)存档。其中,考试现场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5年,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10年。”

5. 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发证机关、考试机构在考试现场以及后续根据举报、抽查影像资料等线索,发现应试人员存在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按

照附件 D 进行处理。发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需要撤销已颁发的《检测人员证》的，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办理。”

二、增加附件 D《应试人员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D1 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

（1）携带通信工具及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2）在考试过程中有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及考试机构提供的资料（含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10）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的；

（11）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D2 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并且通知其工作单位：

（1）考试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2）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7）未经监考人员传、接物品或者相互传递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资料获得考试资格的；

（9）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0）通过监控视频录像查看，发现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11）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及考试成绩的；

（12）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

D3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并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通知其工作单位：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的；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2025 年第 32 号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已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为了规范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本指南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平台收费，是指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抽成、注册费、手续费、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等形式。平台收取保证金等相关行为，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二条 平台根据自身经营成本，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三条 鼓励平台根据自身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所形成的服务特点，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促进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共同发展。

第四条 鼓励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让利服务，加大对中小商户的收费优惠扶持力度，支持其生存和发展。

第五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鼓励平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减免佣金、降低收费标准等帮扶政策。

第六条 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平台的收费合规纳入平台内部合规组织建设、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控、合规培训等，提升平台收费合规管理能力。

第七条 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其经营规模和运营模式相适应的平台收费合规管理组织建设，配备熟悉平台收费合规管理的人员。

第八条 平台应当及时将有关平台收费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转化为平台内部合规制度。

平台应当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平台收

费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平台应当建立不合理收费行为风险识别评估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环境、业务特征、平台内经营者的反映和舆论曝光问题，及时识别处理平台经营活动中的收费合规风险。

鼓励平台利用数据技术加强平台不合理收费风险监测与分析，提升对平台不合理收费风险的有效识别能力。

第十条 平台应当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在出台、修改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或者组织实施涉及平台收费有关经营活动前，应当由平台内部的合规管理组织或者人员对涉及平台收费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鼓励平台在其内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合规审核环节，有效保障合规管理组织或者人员独立开展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平台应当建立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鼓励平台营造守法、诚信、透明、公正的收费合规文化氛围，增强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负责人的收费守法合规自律意识，促进平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平台建立收费合规报告机制，或者在整体合规报告中纳入收费合规事项。鼓励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收费合规情况。

第十四条 平台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收费项目应当与服务内容对应，同一收费项目应当使用统一的名称、内容描述等要素。收费规则应当简洁明晰、通俗易懂。

收费标准应当准确清楚、便于计算，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收费标准的，应当标明交易条

件及对应的收费标准。

平台基于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费用的，应当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具体的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等收费明细。

第十五条 平台修改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或者交易规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拟修改的内容和理由，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公示期应当不少于7日。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平台不得阻止，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平台修改涉及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确保平台内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十七条 平台开展宣传推广、促销等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并收费。

第十八条 平台收取营销推广费应当清晰公示该收费的项目、规则、标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可以准确核对费用。

平台以点击、展示、转化等作为营销推广费计费标准的，应当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公示费用的计算方法，并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具体明细。

第十九条 平台组织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时，应当事先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关于优惠补贴的分担方式、比例等内容。在未与平台内经营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临时加收促销费用。

第二十条 平台应当严格履行向平台内经营者作出的减收、免收费用的承诺。

平台前期提供免费服务的，后期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以显著方式提醒平台内经营者注意，不得随意变更规则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平台应当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风

险审慎评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的必要性。经评估，必要性不充分的不得收取保证金。

鼓励平台合理采用经营者信用承保等方式，在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护的同时，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缴纳保证金的资金负担。

第二十二条 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确需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的，平台要合理确定保证金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可以一次性收取，也可以在额度内按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逐步提取，直至提取满额为止。

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对保证金的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平台应当明确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和程序，确保保证金封闭运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保证金，不得对保证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三条 平台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下列不合理收费行为：

- （一）重复收费；
- （二）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
- （三）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
- （四）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
-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
- （六）利用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七）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八）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前款第八项的不合理费用，可以结合成本、市场供需状况、行业属性、同类平台收费情况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认为平台收费超过合理水平的，可以向平台反映并提交相关材料。平台应当及时答复，并与平台内经营者积极协商。

对平台内经营者反映集中的问题，平台应当进行研究评估，对不合理的收费规则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五条 平台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平台提供相关收费情况、确定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收费的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与平台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扶持力度，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商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对平台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平台收费行为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35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0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782 批次样品，检出 35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轻氧姿饮品旗舰店（经营者为甘肃新尔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甘肃新尔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安徽本草怡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不老莓原浆，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河南省南阳晓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南省商丘市港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胡辣汤专用面筋片（粮食加工品），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思考人生茶叶旗舰店（经营者为福建省南平市思考人生茶业有限公司）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福建省南平市思考人生茶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福建武记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骏眉，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悦德鑫百货超市销售的、标称云南省昆明惠乔春商贸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焦糖瓜子，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山东易晴天食品企业店（经营者为山东易晴天食品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北京国荣长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之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辣味雪菜罐头，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心鑫源面点饼屋销售的、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华晟饼干批发部的红苹果饼干，其中胭脂红、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丽英豆制品商行销售的、标称山西省晋中市康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素鸡（豆制品），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赵家大果子（早餐）（经营者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一分利早点餐饮经营部）在美团（手机 APP）销售的无碱无矾脆皮油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九）四川省蕴泰百润（成都）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方红糖，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凤婷调料粮油经销部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宝应县建美食品厂生产的清水莲藕（酱腌菜），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航新餐饮店加工销售的土豆粉（自制），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二）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圣人涧镇张江蔬菜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运城市强强杨老大红薯粉条生产的强强杨老大红薯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三）馋满圆旗舰店（经营者为重庆咕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晋北韩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阳高杏脯，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晋北韩家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产品实际是重庆咕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宏丰食品加工厂进货，并自行分装销售的。

（十四）青海丰宁商贸有限公司海湖店销售的、标称青海麦香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式蛋糕（糕点），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五）浩匡易商贸（经营者为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浩匡易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在一亩田（手

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宿州市满有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根牛筋(调味面制品),其中三氯蔗糖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六)潮盛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潮盛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在天猫(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潮盛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咸菜心(酱腌菜),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七)莎莎益生元食品商贸行(经营者为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宝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在百度(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圣纳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张家口塞久粮燕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燕麦麸,其中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八)上行斋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销的、江苏省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生产的和风生巧福团(冷加工糕点),其中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九)山东省临沂市京优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裕禾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须茶,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十)鑫源优选食品(经营者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鑫源食品行(个体工商户))在百度(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博瑞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酸枣仁百合茯苓茶,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十一)桃李粮油旗舰店(经营者为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的醇熟切片面包,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二)海南临高汇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者为海南临高汇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销售的、标称海南临高汇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海南盛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生产的汇临精品野生丁香鱼,其中镉(以 Cd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孔淑芹食品店销售的、标称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葵花籽油,其中苯并[a]芘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四)江苏省苏州京麦特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红果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蛋黄鲜肉粽(真空包装),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十五)统一台湾食品店(经营者为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三民食品店)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新北市义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义峰特级胡麻油(原产地:中国台湾),其中酸价(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六)山东来家超市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优明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沂水浩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风味梳打饼干(发酵饼干),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七)陕西农心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为陕西农心果蔬有限责任公司)在 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销售的、标称陕西农心果蔬有限责任公司(分装)生产的松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八)宁夏广福宁农副食品店企业店(经营者为宁夏广福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九)湖南芳草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销的、安徽福记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益生菌冻干粉(活菌型),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哆哆原装进口商品折扣超市(经营者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舒斋保健食品销售专属代理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嘉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的、Delafruit S.L.U.生产的苹果香蕉果泥(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原产国:西班牙),其中总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一)马泰时刻运动营养旗舰店(经营者为上海安焯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上海安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晨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重美禄巧克力味蛋白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二)芽芽乐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优加乐悦(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优加乐悦(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暖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益生元南瓜胚芽米乳泥和 1 批次益生元香蕉胚芽米乳泥(特殊膳食),其中总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三)雷允上保健滋补专卖店(经营者为安徽省亳州市奥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江苏省苏州雷允上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盖士力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牦牛骨胶原蛋白鲨鱼软骨 VD 钙片(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哈尼妈咪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布曼佳诺(广州)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布曼佳诺火离散™特殊膳食,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2.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4.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5.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6.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8.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在酸性条件下对多种微生物有明显的杀菌、抑菌作用，是很常用的食品防腐剂。如果人体长期大量摄入苯甲酸及其钠盐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会造成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腌渍的蔬菜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最大使用量为 1.0g/kg。果蔬汁（浆）、腌渍的蔬菜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小麦粉制品中不得使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糕点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的最大使用量为 1.0g/kg。小麦粉制品、糕点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三、柠檬黄

柠檬黄又名食用黄色 4 号，属于水溶性偶氮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柠檬黄基本无毒，不在体内贮积，绝大部分以原形排出体外，但长期食用柠檬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茶叶、蔬菜罐头、饼干（除饼干夹心、蛋卷）、豆干中均不得使用柠檬黄。茶叶、蔬菜罐头、饼干、豆干中检出柠檬黄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

四、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不得使用二氧化硫，食糖、腌渍的蔬菜中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最大使用量为 0.1g/kg，蜜饯凉果中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最大使用量为 0.35g/k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食糖、腌渍的蔬菜、蜜饯凉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所造成。

五、胭脂红

胭脂红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具有着色力强、性质稳定等特点，在现代食品工业中应用广泛。长期食用胭脂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饼干（除饼干夹心、蛋卷）中不得使用胭脂红。饼干中检出胭脂红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最大限量值为 1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最大限量值为 200mg/kg。油条等油炸面制品、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还可能是厂家使用的粉丝粉

条原料（食用淀粉）因受环境影响原料中含有较高含量的铝。

七、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食品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糕点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 0.5g/kg。糕点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范围使用；还可能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该添加剂含量较高。

八、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防腐剂是常见的食品添加剂，指天然或合成的化学成分，用于延缓或抑制由微生物引起的食品腐败变质。长期食用防腐剂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糕点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各防腐剂的用量。

九、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冲调谷物制品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糕点、冲调谷物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是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

十、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600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调味面制品中三氯蔗糖的最大使用量为0.6g/kg。调味面制品中三氯蔗糖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而过量使用;也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三氯蔗糖超标。

十一、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冲调谷物制品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100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10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100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10CFU/g。冲调谷物制品、糕点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也可能是灭菌工艺不彻底导致的;还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有关。

十二、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1g或1mL检样中所形成的

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

《安徽裕禾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代用茶》(Q/YHT 0001S—2022)中规定,霉菌限量为 ≤ 103 CFU/g;《安徽博瑞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代用茶》(Q/BRT 0003S—2023)中规定,霉菌限量为 $\leq 10^3$ CFU/g。代用茶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十三、镉(以Cd计)

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可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长期食用镉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肾脏和肝脏造成损害,还会影响免疫系统,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鱼类中镉(以Cd计)的限量值为0.1mg/kg,干制水产品中污染物限量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中镉(以Cd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镉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镉迁移带入。

十四、苯并[a]芘

苯并[a]芘是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环芳烃化合物,化学性质较稳定,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油脂及其制品中苯并[a]芘的最大限量值为 $10\mu\text{g/kg}$ 。食用植物油中苯并[a]芘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对原料反复烘烤或蒸炒时,高温导致苯并[a]芘含量上升;也可能是加工过程中接触润滑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浸提溶剂等造成污染;还可能是油料作物在种植、收储、晾晒过程中受到土壤、水和大气中的苯并[a]芘污染。

十五、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

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粽子》(SB/T 10377—2004)中规定,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馅料的粽子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熟制葵花籽外)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50g/100g,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80g/100g。粽子、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十六、酸价(KOH)/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中酸价(KOH)的最大限量值为3mg/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中规定,饼干中酸价(以脂肪计)(KOH)的最大限量值为5mg/g。食用植物油、饼干中酸价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十七、维生素 B₁

维生素 B₁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₁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4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

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八、维生素 B₂

维生素 B₂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体内生物氧化与能量代谢。维生素 B₂ 缺乏可能会导致疲倦乏力、口腔疼痛,严重时可引起维生素 B₂ 缺乏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2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九、钠/总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2010)中规定,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总钠的最大含量为200m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总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经销商：甘肃新尔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安徽本草怡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园 B 区 13 号楼；生产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合欢路 351 号	甘肃新尔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家园 B 区 13 号楼一层 2 号商铺	不老莓原浆	210mL (30mL×7)/盒	/	2024/4/10	12 个月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0.638g/kg	不得使用

附件 3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商丘市港宇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民安办事处苗庄村刘庄7号	南阳晓瑞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中关村村科技产业园雪枫东路中商农贸市场纬一排3-5号	胡辣汤专用面筋片（粮食加工品）	计量销售	威捌玖	2024/6/26	9 个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457g/kg	不得使用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销售商：福建省南平市思考人生茶业有限公司；生产商：福建武夷茶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山路179号凯丽花园2幢-1层5号；生产商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桃源路2号	福建省南平市思考人生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山路179号（凯丽花园）2幢-1层5号	金骏眉	50g/罐	图形	2024/1/6	18个月	柠檬黄	0.378g/kg	不得使用
2	安徽裕禾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酒城大道与曹洪路交叉口南300米	临沂市京优客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罗五路财富广场132号	玉米须茶	120克（8克×15包）/袋	/	2024/6/1	18个月	霉菌	8900CFU/g	≤10 ³ CFU/g
3	安徽博瑞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1169号1号楼	长沙市雨花区鑫源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桂花路271号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办公楼102-A4475	酸枣仁百合茯苓茶	150克（5克×30包）/盒	/	2024/4/26	18个月	霉菌	2000CFU/g	≤10 ³ CFU/g

附件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昆明惠乔春商贸有限公司（分装）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浦发路2号鼎商国际产业园B2栋202、302、402、502号	西山区悦德鑫百货超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山风景区彩云花街5号	焦糖瓜子	散装称重	惠乔春	2024/3/29	10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143g/kg	不得使用
2	陕西农心果蔬有限责任公司（分装）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城关镇甘峪村一组	陕西农心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城关镇甘峪村一组	松子	250g/罐	二冒子和图形商标	2024/5/2	12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75g/100g	≤ 0.50g/100g
3	宁夏杞果兄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谢滩村3队49号	宁夏广福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旅游集散中心一楼	原味瓜子	500克/袋	果邦汇和图案	2024/8/2	六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4g/100g	≤ 0.80g/100g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方：北京国荣长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山东绿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一期；受托方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区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振兴北路 0021 号	山东易晴天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中昇街与华龙路交汇中昇大街 2003 号	辣味雪菜罐头	340 克 / 罐	七华星及图形商标	2024/1/11	30 个月	柠檬黄	0.0387g/kg	不得使用

附件 7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供应商：华晨饼干批发部；生产企业：/	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美通批发市场东门往南 50 米路东；生产企业地址：/	赛罕区心鑫源面包屋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市场 3 号大厅	红苹果饼干	/	/	购进日期：2024/8/5	/	胭脂红	0.0300g/kg	不得使用
										柠檬黄	0.0200g/kg	不得使用
2	出品商：上海优明食品有限公司；制造商：沂水浩客食品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157 号 5 幢 1276 室；制造商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城区	山东来家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四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东南侧（沿街第一家）	香葱风味梳打饼干（发酵饼干）	散装称重	优明和图形	2024/7/1	8 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KOH）	19.5mg/g	≤ 5mg/g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 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 企业地址	被抽样 单位名称	被抽样 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 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晋中市康晋食 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 市山西示范 区晋中开发 区汇通产业 园园区 8 号 路	太原市不 锈钢产业英 园区丽品商 豆制品行	山西省太原市 不锈钢工业园 区皇后园西路 1 号润恒果蔬 交易中心商铺 A02 幢 01 号	素鸡（豆 制品）	250g/ 袋	康晋	2024/8/11	180 天	柠檬黄	0.00714g/kg	不得使用

附件 9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 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 企业地址	被抽样 单位名称	被抽样 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 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	/	沈阳市沈 河区一分 利早点餐 饮经营部	辽宁省沈阳市 沈河区丰乐一 街11号1门 北侧	无碱无矾 脆皮油条	/	/	加工 日期： 2024/6/28	/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计)	878mg/kg	≤ 100mg/kg
2	/	/	临颖县航 新餐饮店	河南省漯河市 临颖县新城区 三环路东方国 际亿洲城东侧 步行街114号	土豆粉 (自制)	/	/	加工 日期： 2024/5/9	/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计)	528mg/kg	≤ 200mg/kg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什邡市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波罗村八组	蕴泰百润（成都）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160号10栋B1层005	小方红糖	14.3kg/箱	益沁和图形	2024/6/28	18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348g/kg	≤ 0.1g/kg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江苏省宝应县建美食品厂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獐狮东首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风婷调料粮油经销部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广源农贸市场6号7号房	清水莲藕(酱腌菜)	500 克 / 袋	泽琨	2023/6/27	12 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303g/kg	≤ 0.1g/kg
2	广东潮盛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梅龙工业区	广东潮盛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龙工业区	咸菜心(酱腌菜)	450 克 / 瓶	潮盛和图形	2024/5/2	一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22g/kg	≤ 1.0g/kg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 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 企业地址	被抽样 单位名称	被抽样 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 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强强杨老大红 薯粉条	/	平陆县圣 人涧镇张 江蔬菜店	山西省运城市 平陆县圣人涧 镇桥西路虞西 苑小区对面临 街门面房	强强杨老 大红薯粉 条	/	/	2024/6/12	24 个月	铝的残留 量（干样 品，以 Al 计）	371mg/kg	≤ 200mg/kg

附件 1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阳高县晋北韩家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重兴镇村村西	重庆咕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中兴路402号2幢3单元4-2	阳高杏脯	250克/罐	/	2024/12/12	12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414g/kg	≤ 0.35g/kg	手机APP(天猫);网店名称:天猫旗舰店;阳高县晋北韩家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产品是重庆咕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宏丰食品加工厂进货,并自行分装至晋北韩家食品有限公司标签信息的包装盒进行销售。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青海麦香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东市河湟新区高寨大街28号	青海丰宁商贸有限公司海东分店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成路16号(海湖星城)负一楼	老式蛋糕(糕点)	600g/盒	/	2024/5/3	30天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618g/kg	≤ 0.5g/kg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32g/kg	≤ 1.0g/kg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比例之和	2.56	≤ 1
2	总经销：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制造商：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总经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东工业园区88号；制造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亚光中路197号	南通市金大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城东工业园区88号	和风生巧福团(冷加工糕点)	30克/袋	上行斋	2024/5/4	30天(未开封)	菌落总数	40CFU/g； 10CFU/g； 1.2×10 ³ CFU/g； 1.6×10 ⁴ CFU/g； 25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大肠菌群	< 10CFU/g； 60CFU/g； 40CFU/g； 25CFU/g； 15CFU/g	n=5，c=2， m=10CFU/g， M=100CFU/g
										菌落总数	2.9×10 ⁴ CFU/g； 5.2×10 ⁴ CFU/g； 5.0×10 ⁴ CFU/g； 5.8×10 ⁴ CFU/g； 5.9×10 ⁴ 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3	委托：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20号； 被委托方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大汶口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88号	天津桃李食品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一经路65号（生产楼）	醇熟切片面包	400克/袋	/	2024/4/25	保质期至2024/05/01	菌落总数	< 10CFU/g； 40CFU/g； < 10CFU/g； 1.7 × 10 ⁵ CFU/g； 1.1 × 10 ⁵ 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4	宜兴市红果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南门村	苏州京麦特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玉盘路181号4幢	蛋黄鲜肉粽（真空包装）	220g/只	图形	2025/4/7	120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37g/100g	≤ 0.25g/100g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宿州市满有 味食品有限 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支河镇赵台村丁宅庄10号	宜城市浩匡易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鄢城汉江路社区45号301-T375	一根牛筋（调味面制品）	散装称重	辣小满和图形商标	2024/5/1	180 天	三氯蔗糖	1.08g/kg	≤ 0.6g/kg
2	委托商：青 岛圣纳尔健 康管理有限 公司；生产 商：张家口 塞久粮燕麦 食品有限公 司	委托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武夷山路421号；生产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西山产业园区集聚区金凤街1-D号	黄梅县宝盛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孵化基地8号楼203室B区（自主申报）	燕麦麸	450g/袋	轻夕和图形和字母	2024/5/17	12 个月	大肠菌群	2.7 × 10 ³ CFU/g； 1.0 × 10 ⁴ CFU/g； 4.6 × 10 ³ CFU/g； 3.7 × 10 ³ CFU/g； 8.1 × 10 ³ CFU/g	n=5，c=2， m=10CFU/g， M=100CFU/g
										菌落总数	9.2 × 10 ⁴ CFU/g； 8.4 × 10 ⁴ CFU/g； 6.3 × 10 ⁴ CFU/g； 4.4 × 10 ⁴ CFU/g； 6.3 × 10 ⁴ 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方：海南临高汇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委托方：海南盛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海南临高县临高镇金澜大道汇临农业；被委托方地址：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新盈村委会隆安村六队码头 9 间厂房	海南临高汇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第五号桥文化公园东侧（现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中心（大服务厅编号：008 号））	汇临精品野生丁香鱼	300 克 / 盒	汇临和图形	2024/4/10	6 个月	镉（以 Cd 计）	0.412mg/kg	≤ 0.204mg/kg（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折算）

附件 1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新疆庄子实业 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大有路 21 号	呼图壁县孔淑芹食品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曙光商场一楼	葵花籽油	5L/ 瓶	庄子开 拓和图 形	2023/7/14	18 个月	苯并[a] 芘	22.2 μg/kg	≤ 10 μg/kg	生产工艺： 压榨；质 量等级： 二级
2	义峰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原 产地：中国台 湾	新北市土城 区忠义路 55 巷 54 号	醴陵市三 民食品店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市李畋镇 南桥社区古井 组	义峰特级 胡麻油	500 毫升 / 瓶	圆义	2023/11/15	二年	酸价 (KOH)	4.9mg/g	≤ 3mg/g	/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总经销商：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家：安徽福记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瑞泰大厦12层1201室（实际编号1202）；生产厂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西60米	湖南芳草生物科技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高桥大市场高桥城4F-14号	益生菌冻干粉（活菌型）	20g（2g×10）/盒	福记坊和图形	2023/10/15	24个月	维生素B ₁	未检出（定量限：0.10mg/100g）	0.2—4mg/每日常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4mg/每日常（明示值：0.3mg/每份（4g））
										维生素B ₂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0.2—2mg/每日常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4mg/每日常（明示值：0.3mg/每份（4g））
										钠	7.45mg/每日常（每日食用量以2瓶（4g）计）	≤1600mg/每日常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0mg/每日常（明示值：25mg/每份（4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2	进口商： 嘉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商：Delafruit S.L.U.； 原产国：西班牙	进口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13层B室； 生产商地址：AVDA CARINTIA-PC.F-ZN. I.MILEN.S/ N SELVA C A M P 43470 SELVA DEL CAMP (LA) - (TARRAGONA)	沈阳市铁西区舒斋保健食品销售专卖店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18-9号2-1-1	苹果香蕉果泥（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20克/盒	/	2023/5/1	13个月	总钠	未检出（定量限：1.0mg/100g）	≤ 200mg/100g 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6.3mg/100g （明示值）； 7.9mg/100g
3	委托单位：优加乐悦（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山东暖娘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1703单元； 受托单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泉州路56号A区101室	优加乐悦（广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商业中心）深溪线515号2005单元	益生元南瓜胚芽米乳泥	80g/袋	/	2024/3/1	12个月	总钠	19.6mg/100g	≤ 200mg/100g 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3.4mg/100g （明示值）； 29.2mg/100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注要求
4	委托单位：优加乐悦（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山东暖娘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商业中心13号1703单元；受托单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泉州路56号A区101室	优加乐悦（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2005单元	益生元香焦胚芽米乳泥（特殊膳食）	80g/袋	/	2024/3/1	12个月	总钠	18.9mg/100g	≤ 200mg/100g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3.2mg/100g（明示值）；29.0mg/100g
5	委托商：上海安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商：浙江晨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507室；生产商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帕罗路288号	上海安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507室	双重美禄巧克力味蛋白粉	1.14kg/袋	我能和GAINER和MARATHON TIME	2023/12/13	24个月	钠	30.1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60g计）	≤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66mg/每日（明示值）；82mg/每份60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6	委托方：布曼佳诺（广州）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广东正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横岗东路28号（6号楼）702室；受托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7号601、701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段公路82号	崂山区哈尼妈咪母婴用品店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深圳路88号16号楼5-1-2	布曼佳诺火离散™特殊膳食	105克（3.5克×30）/罐	火离散	2024/1/5	24个月	钠	9.49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6袋（21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31mg/每日（明示值：187mg/100g）
7	委托方：苏州雷允上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受托方：安徽盖士保健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江苏省高新区横山路86号；受托方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经济开发区D区	亳州市奥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合欢路76号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科技孵化楼3楼A006号	牦牛骨胶原蛋白鲨鱼软骨VD钙片（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	60克（1克×60）/盒	/	2024/3/16	24个月	钠	0.178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片（2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88mg/每日（明示值：0.36mg/每份（2g））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发〔2025〕62 号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 2025 年 6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一）抽查任务。2025 年度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检查 100 家机构，其中获总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80 家（含 20 家国家质检中心），获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20 家。

（二）抽查重点领域及数量。重点监管领域和抽查数量分别为：自然资源检验检测领域 5 家，生态环境监测或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领域 10 家，机动车检验领域 5 家，水利水质监测领域 5 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 5 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 5 家，食品检验领域 10 家，消防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头盔及安全帽、危化品、成品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等质检领域各 5 家，其他领域 25 家。

（三）抽查实施。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本次抽查，其中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由海关总署具体组织实施；各地相关部门积极协助配合开展抽查相关工作。

二、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围绕本级党委、政府工作重点，联合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紧贴工作实际，以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为重点，科学

合理组织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在组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时，可将获得总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纳入抽查范围。对列入国家级监督抽查的重点领域，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已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重点领域进行调整或补充。

三、检验检测机构风险自查

各检验检测机构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意识，对标对表开展自我风险排查，落实问题整改，降低运营风险。机构自查重点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环境是否完备；项目分包是否规范；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等。

市场监管总局制订《2025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各机构可参考开展自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相关材料按要求留存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地开展检查工作。近两年已被总局或省级局抽查过且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机构，原则上不再列入抽查范围。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机构形成有力威慑。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履职，客观如实反映被检查机构的情况。现场检查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要求，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依法依规厘清责任边界，协商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共同确定违法违规事实的判定依据，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有效减轻检验检测机构负担。

（四）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5年底前，依据《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探索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依据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着力提升检验检测监管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有效性。

联系方式：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010—82262722

附件：2025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 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计量基础保障作用，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夯实碳计量基础，加强碳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碳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到2030年，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依托计量

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央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碳计量中心，加强碳计量政策研究和科技创新，补齐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短板，强化碳计量检定和校准能力建设，制定一批碳计量技术规范，建立相对完善的碳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碳计量相关政策研究。跟踪了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明确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计量任务和需求，加强行业碳计量相关政策研究和需求梳理，为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碳计量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支持。积极参与碳

计量监督管理、碳计量审查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不断完善碳计量监督管理体系。

（二）建立碳计量量溯源体系。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计量实际需求，建立健全碳计量量溯源体系，建立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通量探测激光雷达等碳相关计量标准装置，提升氮气中二氧化碳、空气中甲烷等标准物质研制能力，制修订碳计量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提升皮带秤、气体流量计、元素分析仪、工业分析仪、煤中全硫测定仪等行业通用或专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能力，为全面提升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碳监测数据质量提供计量支撑。

（三）开展碳计量技术研究应用。加快绿色低碳共性关键计量技术研究，攻克相关基础关键参量的准确测量难题，开展碳计量方法学、碳排放连续在线监测、动态远程量值传递溯源、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区域综合能源利用、城市时空碳排放计量监测反演、重点行业和领域用能设施及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碳排放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相关碳计量技术研究。推动碳计量核心器件、高精度碳测量仪器、新型智能碳计量仪器的研发和应用，建立行业重点碳计量仪器测试评价能力，提升碳计量仪器的质量水平。

（四）提升碳计量实试验证能力。搭建行业碳计量实测平台，完善低位发热量、水分、灰分、挥发分、碳含量、氢含量测定等化石能源计量实测能力。研究基于实测的碳排放因子获取方法，助力碳排放、碳核算、碳足迹数据质量提升。在行业内选取代表性企业进行碳排放实测，积累基于实测的背景数据库和排放因子，开展行业组织级碳排放直测法与核算法不确定度评定方法研究，为行业碳减排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五）开展碳计量技术服务。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计量实际需求，开展碳计量检定校准、碳计量审查、碳计量诊断分析、碳计量体系完善、碳计量数据质量评价等技术服务，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参与碳核查、碳足迹认证、碳监测等相关工作。搭建碳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共享碳计量法律法规、计

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等信息资源，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差异化、多样化、专业化的碳计量服务。

（六）加强碳计量数据分析应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碳计量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应用，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选取重点行业企业建立覆盖碳源和碳汇的完整碳计量体系。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和产品碳足迹数据溯源性和不确定性评价。积极推动各领域、行业、区域、城市等多维度碳计量数据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的可靠性与即时性，满足政府监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要求。建设碳计量标准参考数据集，提升碳计量数字化能力和水平。

（七）推进碳计量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碳计量相关技术研究和计量比对，借鉴吸收国外先进的碳计量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我国碳计量能力与国际接轨和互认。发挥我国在全球计量治理中的作用，深度参与国际碳计量相关战略制定，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碳计量规则的制修订，推动碳计量领域“一带一路”国家的对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八）加强碳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内外优势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理念的应用型、复合型碳计量人才队伍。加强对国家碳计量中心人才队伍的培训，提高碳计量审查、碳排放监测等计量专业能力，提升碳计量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整体水平。研究建立碳计量智库，充分发挥外部专家优势，为国家碳计量中心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

三、主要程序

（一）统一规划。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负责国家碳计量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制定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推进计划。在统筹协调、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围绕煤电、钢铁、有色、水泥、玻璃、化工、林草等重点行业以及动力电池等重点产品碳计量需求，优先布局建设国家

碳计量中心。

（二）提出申请。国家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央企业等申请筹建国家碳计量中心。可通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省级人民政府进行汇报，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正式申请；也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企业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正式申请。多家联合申请的，由主要承建方负责提出。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请示函件、申请书、建设方案等。

（三）批准筹建。市场监管总局对申请筹建单位给予必要的指导，帮助申请筹建单位尽快了解筹建国家碳计量中心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论证。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申请单位，由市场监管总局函复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正式批准筹建国家碳计量中心。

（四）组织验收。国家碳计量中心的筹建工作一般在3年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5年。国家碳计量中心完成相关筹建任务后，经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后，由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正式验收申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验收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国家

碳计量中心进行验收评审，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核查。通过验收评审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函复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正式批准成立国家碳计量中心。没有通过验收的，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撤销其筹建资格。

（五）监督评价。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国家碳计量中心的监督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或阶段性评价，重点检查国家碳计量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撤销其资格。

四、保障措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和实施工作，把碳计量作为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手段，给予必要的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及时总结各国家碳计量中心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碳计量路径和模式，做好宣传推广。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落实《计量强基工程总体方案》部署要求，推进计量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民生计量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计量环境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从民生计量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民生计量最具体的工作抓起，找准痛点、疏通堵点、消除盲点、解决难点，加强民生计量监管，保障社会公平，促进市场计量环境持续优化。

到2030年，计量法完成全面修订，配套法规规章根据新计量法要求集中开展立改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省级及以下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在90%基础上进一步有所提升。建成全国民生计量智慧监管平台并投入使用，引导培育诚信计量单位30万家，培育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群众受益多、社会效益好的诚信计量品牌。计量安全风险防范更加科学，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显著减少，民生计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量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

1. 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计划的研究论证和系统谋划，不断完善和健全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借鉴国际先进计量立法经验，加快推动计量法修订。组织开展计量法颁布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标准时间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做好《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计量技术委员会管

理办法》等规章制修订，补充完善产业计量、计量数据等方面的法规规章。

2. 建立健全计量监管制度。持续深化计量器具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加快推进恢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行政许可，研究完善计量器具“二检合一”制度。动态调整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完善部门行业专用计量器具管理模式和目录制定规则。

（二）建立健全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

3. 探索构建民生计量新型智慧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建设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智慧计量监管平台。研究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方式，由现行的单一周期检定模式向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多元化检定方式转变。

4. 加强民生计量服务能力保障。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减灾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水平。

5. 持续加强民生计量领域日常监管。结合集贸市场、加油（气）站、充电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等领域和场所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计量管理制度建立、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配备、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等情况，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加大计量器具制造、销售、维修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销售、改装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行为。针对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研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指南。

（三）强化民生计量重点领域综合治理

6. 持续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组织对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开展“回头看”，通过“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检查督导，防止问题回弹。加强《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电子计价秤型式评价大纲、检定规程的宣贯培训，确保新规落实到位。适时发布民生计量典型案例。加强网络销售电子计价秤监管，督促电商平台通过建立关键词库、人工核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网售电子计价秤的检查监控。

7. 巩固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成果。紧盯加油站经营管理和加油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使用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对加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成品油经营企业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流动等关键要素全流程的动态监管，强化源头治理、过程治理和预防治理。研究制定燃油加油机数据采集及传输技术计量技术规范，统一相关要求。

8. 创新电动汽车充电桩监管模式。试点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桩状态评价、大数据实时监控、抽样检定等新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方式，通过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对新型计量器具的有效监管。加强对超级充电桩检定技术研究。

9. 强化对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等民用“三表”的计量监管。加强民用“三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研究制定《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指导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强化自律、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完善民用“三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对在用民用“三表”进行登记造册。切实落实好民用“三表”首次强制检定和到期轮换制度。加大民用“三表”计量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0. 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协调，切实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焦度计、验光仪、角膜曲率计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监督检查，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引导和鼓励眼镜

制配场所加强内部计量管理，不断提高法制计量意识，提高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管理水平。

11. 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每年持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推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使用，扩大C标志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建立健全诚信计量体系

12.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强化经营者主体作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承诺赔付、先行赔付、失信警示等诚信计量制度，完善计量保证能力，提高在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确保商品量和服务量的计量准确。强化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研究建立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对集贸市场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要坚持内外发力、多方联动，进一步深化与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案情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主动加强行刑衔接，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广泛利用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计量监督管理中的优势作用，建立“舆论监督、行业监督、群众监督”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沟通协调、咨询服务、维护权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利用提示、警示等方式加大对经营者的监督和制约力度，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形成无处不在的群众计量监督网络。

（三）加大民生计量宣传力度。要持续组织开展计量知识科普宣传，普及计量防作弊常识，引

导消费者提升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经营者加强计量法律法规宣传和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企业和商家守法经营。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计量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计量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计量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要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着力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强舆情应对，对相关计量舆情进行持续关注，建立分类分级、上下贯通的舆情监测机制，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预案，正确把握对外发声方式方法，

提高调查组织处置水平，注重调查结果发布效果，科学评估舆情风险，提前制定有关问题答复口径和处置预案，把握舆情应对工作的主导权。

四、保障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民生计量工作对于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支持，统筹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强制检定经费保障，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措施、迅速的行动，把民生计量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市监网监发〔202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提升合同示范文本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对原工商总局制定的《委托合同（示范文本）》（GF—2000—1001）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委托合同（示范文本）》（GF—2025—1001）印发

给你们，供社会公众参照使用，请积极做好示范文本的推行工作。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1001）同时废止。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7月23日